

呼伦贝尔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常规巡察 市委保密机要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人民政府金 融工作办公室的情况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部署，2020年3月27日至5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委保密机要局（以下简称保密机要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统计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金融办）进行了常规巡察。巡察期间共调阅资料7000余份，听取专题汇报4次，召开座谈会2次，发放民主测评表508份，个别谈话106人次，实地走访20次，受理来信7件、来电165次、来访1批6人。发现“三个聚焦”方面共性问题13个，个性问题65个，移交问题线索1件。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保密机要局由原市国家保密局（市委保密办）和原市委机要局合并组建，国资委（2015年1月成立）、金融办（2004年8月成立）原为市政府办公厅挂牌单位，三个单位2019年1月正式成立。**保密机要局**机要密码工作一直位列自治区首位，保密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增强；**国资委**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保值增值责任；**统计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国家级编制试点等工作成绩突出；**金融办**统筹建立健全地方金融体系，加大防范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力度。四个单位领导班子能够自觉站稳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工作中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方面

1.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有差距。四个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本单位工作缺乏清晰思路和具体办法，改革推进缓慢。**保密机要局**涉密文件销毁保障能力不达标，技术设备落后，“机密”文件未达到“地市级独立销毁”及“Ⅰ级标准”，异地运输存在较大风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数十吨密级文件积存在库未及时销毁。**国资委**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到位，成立资本运营公司滞后，资本投资公司未建立；“三个平台”处于规划阶段，没有实质进展；“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工作落实不力。**统计局**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重视不够，多年连续出现统计数据差错。统计执法力量不足，2019年之前市本级未独立开展过统计执法检查。**金融办**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不力，行业乱象整治未见实效，新龙凤集团涉嫌非法集资事件、忠信融源等企业非法集资案件频发。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四个单位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不深，阵地作用发挥不够，理论学习走过场，工作举措落实不力。**国资委**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2015-2019年未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有2人为非中共党员。**金融办**部分党组成员2019年述职述廉报告未体现意识形态内容。

3.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不规范。国资委、统计局、金融办未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党委（组）书记先表态“定调”，会议记录混乱、签字背书不规范。**保密机要局**大额

资金采购程序不透明不规范，18.07 万元的办公用品先采购再上会。**国资委**未经会议专题研究，先后支付 231 公司探矿资金 300 万元；与大福冶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组织启动拉布达林煤田转让评估工作。2015-2019 年 3 月共 102 次党委会议中，与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背书仅有 2 次。**统计局** 2018 年 3 月党组会议一次性确定年度支出计划 225 万元，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对超出 10 万元的 5 笔大额支出共计 83 万元未再上会研究。2013 年以来 9 次人事任免会议中 7 次“一把手”先表态。党组会经常有非中共党员班子成员出席并参与表决。**金融办** 2017 年“大引领”活动支持免渡河镇购置电脑 3.6 万元、2019 年采购办公耗材和设备 15.93 万元均未上会研究。

4.履行自身职责不到位。保密机要局新机构组建后工作融合缓慢。对旗市区培训力度不够，旗市区机要密码业务人员技术水平低，密码通信故障排除能力差，70%以上需要借助市局远程支援。**国资委**促国有企业保值增值能力不强，风险防范意识差。市属监管企业财政贡献率低，2015-2019 年上缴收益 5605 万元，个别企业存在收益应缴未缴现象；企业亏损面及额度较大，负债率较高，监管的 15 家国有企业近五年累计亏损总额达 12.37 亿元。2019 年，市属监管企业资产总计 1898.01 亿元，负债总额 587.16 亿元，其中 6 家企业负债率达 90%以上。执行激励和约束机制不严，未按照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统计局**数据开发深度不够，2013 年以来撰写的各类统计信息分析调研中，课题研究仅占 7%，多以业务工作总结代替调研成果，分析调研层次不高。**金融办**推动金融机构在牧区设立网点，支持“三农三牧”等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进展缓慢。处理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发挥不充分，缺乏对各成员单位的统筹调度，联动协作性差信息共享不及时，所掌握的部分统计数据与公安部门不一致，2018-2020 年 4 月，金融领域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涉案

人员、金额呈增长态势。

(二) 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配套实施细则不到位。保密机要局 2015 年 1 人 2 次出差“绕道”，涉及金额 3970 元。国资委 2020 年 1 月借举办培训会名义聚餐并饮用酒水，花费 2927 元；职工体检向企业摊派 2 万元。统计局 2013-2016 年支付烟酒及土特产费用共计 1.97 万元。金融办违规借用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呼伦贝尔市亿廪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车辆 2 台，直至公车改革时归还。

2. 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四个单位普遍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出审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保密机要局财务岗位长期由聘用、兼职、混岗人员承担，2015-2019 年多次公出无签批手续。国资委 2019 年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1507 万元拖延 3-5 个月上缴国库。向基层党组织下拨党费 22.1 万元无收据；对下拨党费使用监管不力，拨付 2 家企业的 14 万党费使用不规范。2020 年 1 月无培训计划提前拨款给天骄宾馆工会会费 4 万元。统计局 2013-2020 年使用白条入账、大额现金等方式结算经费 73.67 万；缺乏相关出差审批手续与接待清单结算经费 222.16 万元。金融办 2019 年无相关文件、出差事由、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报销差旅费 11.37 万元。2013-2020 年无预算支出车辆购置费，无支出明细结算车辆维修、装潢费 36.74 万元。

3.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保密机要局 2019 年 6 月份财务独立核算，12 月份办理资产划转时未进行盘点，2300 余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底账不清。国资委购置电脑、打印机及会议桌椅等 9.7 万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统计局 2014 年 3 月置换的 185.29 平方米同等面积固定资产，未进行入账评估，按原值 4 万元入账；2019 年位于百合家园小区的门市房税费、车辆购置税费共 6.14 万元未

记入固定资产账。**金融办** 2017 年购电脑 10 台 3.6 万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三) 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 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四个单位重业务轻党建，党务与业务“两张皮”，党务干部队伍力量薄弱，党建工作虚化弱化。**保密机要局**党建工作滞后，2019 年 1 月组建后，直到 12 月才成立党支部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国资委**党委指导国企党建工作力度不够，下属 23 家国企党组织，管理 1463 名党员，目前党办仅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统计局**党组 2017、2018 年全年工作安排均未对党建工作做出部署，2019 年党组会议未对党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金融办**党组 2019 年既未召开党建工作专题研究部署会议也未听取党支部党建工作汇报；2019-2020 年未把党建经费纳入预算。

2. 党内组织生活不严格。四个单位普遍存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中心组学习不及时，相关记录材料杂乱无章，党日活动次数少形式单一等问题。**保密机要局** 2019 年党员组织生活会个人剖析材料存在抄袭现象。**统计局** 2013-2019 年党组书记未按要求讲党课。2018 年民主生活会中，有非中共党员参与党员相互批评。**金融办** 2019 年组织生活会批评流于形式、缺乏深度。党员队伍建设不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预备党员延迟 2 个月转正。

3. 贯彻执行选人用人程序不严格。四个单位普遍存在干部选拔任用考察不深入、不规范，文书档案立卷归档不及时，缺乏相关考察材料等问题。**保密机要局** 2019 年 12 月份干部任免考察环节没有考察对象的干部“两圈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个人情况纪实表》缺少讨论决定、任前公示和任职情况内容。**国资委**党委提拔使用干部未按照“凡提四必”要求，干部考察报告和考察材料组长及成员均未签字。事业单位副科级干部在任职试用期内，未履行调转手续离

岗。统计局 2013 年、2019 年部分研究人事任免党组会议，只有决议结果没有讨论过程；有两次研究干部任免的党组会议，拟任人选未按规定回避。金融办拟提任正科级岗位人员在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赞成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党组会仍记录“推荐票相对集中”，坚持后续考察，市委组织部予以暂缓；干部提拔和职级晋升过程中，公示时间未满足五个工作日。

4.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四个单位普遍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不健全，工作压力传导不够，预防监管措施乏力，宣传教育效果差等问题。保密机要局 2019 年未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计局 2013 年以来，权力运行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范措施未到人到岗，风险等级确定不准确。金融办 2019 年未召开过警示教育大会，党组书记未对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也未讲廉政党课。

5. 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四个单位普遍与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少。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监督职责履行不力。国资委落实“三转”不到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兼任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职务；近年来国资系统连续出现威信武装护卫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人员等违纪违法案件，纪检监察组没有及时下发纪检建议书，既未通报也未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6. 对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力。国资委对监管市属企业中部分企业审计流于形式，审计效果差，后续跟踪少，无整改落实。仅在 2017 年由市审计局进行了一次国有资本收益审计。统计局对 2017 年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2014 年产生的应收未收售羊款 12 万元目前仍有 11 万元尚未收回。金融办对国务院脱贫攻坚考核提出的“信贷对象不精准”、“贷款用途不规范”等问题整改不到位。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充分实现党务、政务、业务工作一体化，确保党建工作和行政业务工作贯通融合

要进一步提高被巡察单位主要领导统筹党务、政务、业务工作的本领，提高辩证处理党建工作与行政履职尽责关系的能力。切实通过党组织的思想阵地建设，筑牢推动干部职工做好行政业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营造出有干劲、有协作、有效率、有质量的良好工作氛围。坚决避免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工作形式化、教条化，努力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使党建工作真正成为广大干部职工履职尽责的精神平台。要通过党建鲜活化、实际化、日常化做到政治生态、业务生态和学习生态的有机统一。要加强被巡察单位党员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的风气建设，带头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学习，不断增强学习的计划性、系统性和实效性，在开创学风中促进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进步，努力发挥好主要领导的垂范引领作用。

(二)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要把权力放到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的流程中执行，切实做到凡是重大问题都能进行组织化、程序化解决，确保权利使用的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权为公用、利为众谋，真正使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转化为广大干部职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热情，转换为落实党的政治思想方针政策的向心力、凝聚力和生命力。

(三) 要补短板、强弱项，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形势更好地履职尽责，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

保密机要局要重视全市保密机要工作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对全市机要工作的领导，加大宣传与执法检查力度，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党员干部机要保密思想意识和工作水平；各旗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更要强化保密机要工作的领导，把抓保密机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国资委**要认清全市国有资本结构中工业国有资本薄弱的现状，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发展方面实业

缺失的经济发展结构，引导促进国有资本在工业生产领域特别是科技附加值较高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运营，为未来壮大呼伦贝尔城市发展提供产业、就业和人口支撑。要加大审计监督，特别是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力度，强化“第三方”审计质量效益，切实将审计整改落到实处。**统计局**要构建高质量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统计数据审核制度，确保数据真实性，做好统计数据开发应用，强化经济社会发展咨询服务，加强统计执法检查。**金融办**要尽快理顺行政执法职能，协调“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汲取龙凤集团融资信访案例的经验教训，对全市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和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和执法检查；在“处非”过程中，要重点加强和公安部门的协作，坚决打击、遏制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的涉黑现象。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保密机要局**要确保机要通信畅通，提高防控应急保障能力。**国资委**要针对监管企业的困难，努力实现监管国有资本由保值、防流失向增值、投资运营转变，优化“亲商”“清商”环境，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大做强。**统计局**要及时分析当下经济运行情况，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金融办**要对金融风险及时进行研判，做好防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金融引导服务。

呼伦贝尔市委第三巡察组